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7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麦合木提·吐尔迪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9月10日出生，住新疆且末县英吾斯塘乡塔格艾日克村三组56号。身份证号：65282519780910103X。

被执行人：艾合麦提江·穆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7年2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教育厅家属院23栋1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322619870210143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54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合麦提江·穆萨的存款、收入104463.49元（其中本金103018.49元，执行费144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合麦提江·穆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合麦提江·穆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晓莉